

钱世明 著

易林通说

(一)



華夏出版社

易林通说

(一)

钱世明著

•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

•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10.25印张 243千字 插页3

1990年6月北京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1000册

ISBN7—80053—537—1/B·027

定价:6.05元



作者小传

钱世明 1942年生，北京人，祖籍浙江山阴。1947年入北平惜阴小学，1953年入北京十一中学，1956年入北京第二师范，1959年毕业于北京崇文师范。做过小学教师、编辑、编剧，现在北京戏研所工作。中国作协会员。创作以诗、词、历史小说、儿童文学为主，研究以中国古典文、史、哲为主，兼攻戏曲美学。著有《大明诗稿》、《望汾楼词》、《大明古文稿》，出版长篇小说《风流恨》、《穹庐太后》、《纷争传》、《辽金英烈》，中篇小说《李清照》、《青兕英雄传》、《芳官》，短篇小说集《原上草》、《梁红玉参夫》等十二部。古典文学研究著作有《金诗选评》，经学研究著作有《周易卦爻辞通说》、《易象通说》，参与编写《中国历代诗话选》、《全唐诗典诠》。剧本《大闹天宫》获南斯拉夫国际戏剧节最佳节目奖，小说《南冠草》获《儿童文学》优秀作品奖，散文《启蒙老师汪静贞》获小天使铜像奖，诗词被选入《五四以来名家诗词选》。兼工篆刻、书法、水墨画。

自序

我承认《易林》是西汉末期的一部象学巨著，但我不推崇它那套“易外别传”，而是惊讶、赞赏它充满了形象思维，它的每一条变卦卦辞都是一个形象思维程序的“结构图”！我惊讶、赞赏它内容之丰富，几乎包容了西汉整个社会生活，如政治、农业、商业、军事、民族关系、民俗……诸多方面，足以做为研究西汉社会情况的参考资料。我还欣赏它的不少卦辞的文学性，这又为研究西汉文学、语言学提供了材料。

我认为卦象是表现性形式，具有审美价值，所以，我把《易林》四千零九十六条卦辞，当做四千零九十六个艺术符号去欣赏和研究。因此，我把《易林》以意译方法全部译为白话诗，并做了考稽、注释，又对其构成思维结构的象进行分析。写作这部《易林通说》的目的是——

全面介绍《易林》这部古典名著；

把卦象研究引入艺术研究领域；

为西汉风情的研究做些服务。

以故，我郑重说明：我的这部《通说》，是属于艺术研究范围和西汉社会习俗研究范围的专著。

我写本书，依据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《百子全书》中的《易林》，参阅《四部丛刊》影元钞本《焦氏易林》。有关《易林》之作，我仅见尚秉和《焦氏易詁》出版，别无参考。所以本书在考稽、注释上难免有未尽未详之处，望文、史、美学界专家和广大读者见疏漏而赐教，幸甚！

感谢华夏出版社对我研究《易林》的支持，感谢责任编辑张海亚同志为这部《通说》付出了辛勤的劳动。因本书是迄今为止海内外第一部《易林》的译、释、诠说之作，我自己也为能为民族文化遗产的研究奉涓埃之力而快慰。

谢谢读者！

钱世明于惜阴敏求书屋

一九八九年八月六日

目 录

自序.....	(1)
《易林》三探.....	(1)
附 前四史阐《易》汇说.....	(9)
 乾之第一.....	(56)
 坤之第二.....	(95)
 屯之第三.....	(129)
 蒙之第四.....	(169)
 需之第五.....	(209)
 讼之第六.....	(248)
 师之第七.....	(286)

《易林》三探

一、形象思维的宝库

旧题西汉焦延寿所著的《易林》，是现存汉代象数学的唯一专著。它不是《周易》的研究之作，所以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把它斥入术数类，而不入易类，是十分正确的！就其自身的性质来说，它是卜筮之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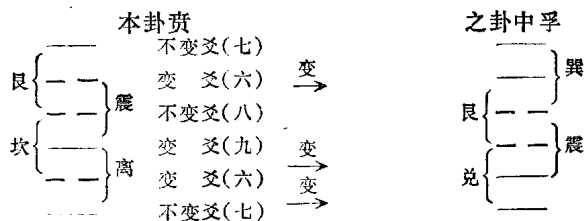
《周易》只讲爻变，而不讲卦变。用卦变占卜，且托《周易》之名者，出现于春秋时期，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中，例子甚多。先占出一卦，通过爻变而得出另一卦，即“遇×卦之×卦”的方法，是《易林》所以衍六十四卦成四千零九十六卦的依据。对占卜，可以斥为迷信；对日者，也可以斥为江湖骗子。然而，通过玩象而见其象意，进而编出林辞，却是审美和总结形象思维程序的过程。四千零九十六条林辞，即是四千零九十六例形象思维程序“模型”，或云“结构图”。把《易林》看作是一部想象程序实例的汇集，是有益的，因为这样就可以把它从骗子们的手中解放出来，为研究审美、逻辑开一新的“矿山”！它也可以做为是一部教材，去启发、培养读者的想象力。

《易林》用象，不是一象一意，而是一象取其多意，这就形成它的审象是复杂、重叠的特点。因此，审象的过程，也必然是形

象思维与逻辑思维交织、错综、往复的过程，也必然产生审美情趣，给人以审美的享受。我的结论是：

每一条林辞，都是一个艺术符号！

比如《贲》之《中孚》：“骑豚逐羊，不见所望。径涉虎庐，亡豚失羊。”



贲卦中：震为骑，坎为豚——骑豚之象。

艮为求，艮伏兑(三伏三)，兑为羊——求羊之象。

坎为暗，离为目，为见，坎暗蔽目——不见所望之象。

兑为羊，伏于艮下——不见所要求的羊！

艮为径，震为足，为行，坎为水——径涉之象。足行水中，涉也！

贲卦的坎占二、三、四位，中孚卦的震也占二、三、四位。我称这种卦位相同而分在遇、之两卦中的两个单卦的关系为“对应关系”。震、坎对应——震足、坎水、震行，也是涉象。这样，通过“对应”，就把遇、之两卦的象联系起来了！对应者，卦位相对而互相呼应也。

中孚卦中：

兑为虎，艮为庐——虎庐之象。通过对应，“径涉”、“虎庐”即连成了“径涉虎庐”。

贲卦的坎为豚，卦变，坎失，是失豚！

中孚卦中，取兑的虎象，羊象呢？取于覆兑(三)。覆兑之羊象，正对着虎口，所以羊也失了！豚、羊皆被虎吃了也！兑为虎，

为口，是虎开口吞吃之象！

这不亚似“看”一幅幅“连环画”吗？或说是看一个“动画片”吗？因象见意，这纯是艺术符号的功能！因此，林辞是供心灵玩赏的艺术品！这种不假助任何物理性媒介，仅用极为抽象的卦形符号便产生出如此丰富的、作用于想象的卦象艺术，是唯有书法艺术尚可望尘的最高级艺术！

值得指出的是：取象的自由，完全掌握在玩象者的手中！以上例而言，我可以取贲卦中的艮之山象，离之火象。取中孚卦中正、覆兑之虎象、口象、呼象，得出：

山下起火，二虎相呼。

看，玩象取意，不是启发想象的审美过程吗？

我还可以取贲卦中的艮之君子之象、震之足象、坎之水象，再取中孚卦中震之归象、艮之舍象、震之喜象，得出：

君子涉水，归家大喜！

玩象取意对思维的锻炼，远远超过“魔方”了吧？顺便说一句，日者——算卦骗子们——依象算卦的秘诀，就是凭他一眼觑定一卦为某象之后，进行“预测”的。戏法就怕人人会，我们掌握了玩象取意的方法，骗子的把戏就唬不住人了！

玩象取意的方法，《左传·昭公·五年》中有一段详细分解，录于下，供读者玩味：

初，穆子之生也，庄叔以《周易》筮之，遇明夷(䷣)之谦(䷎)以示卜楚丘。曰：“是将行，而归为子祀，以饒人入，其名曰‘牛’，卒以饒死——明夷，日也。日之数，十。故有十时，亦当十位。自王以下，其二为公，其三为卿。日上旦中，食日为二，旦日为三。明夷之谦，明而未融，其当旦乎？故曰‘为子祀’。日之谦当鸟，故曰‘明夷于飞’。明而未融，故曰‘垂

其翼。’象日之动，故曰‘君子于行’。当三在旦，故曰‘三日不食’。离，火也；艮，山也，离为火，火焚山，山败，于人为言，败言为讠，故曰‘有攸往，主人有言’——言，必讠也！纯离为牛。世乱讠胜，胜将适离，故曰‘其名曰牛’……”

《易林》在承袭此法之外，又把五行、干支、天象、灾异、择日等等术数玩艺儿，一骨脑包容兼蓄，较之春秋筮法，可算大大“进步”了！歪打正着的是，这些破烂儿倒丰富了形象思维的“材料”。

二、《易林》的内容、思想和语言

《易林》的内容是芜杂的，大致分三类：(1)取材《左》、《国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等经史，以编辞述象；(2)反映西汉社会生活；(3)宣扬神仙、福祸。第一类是借典言喻，不必多论。第三类，日者本色，本不足取。唯其第二类，其反映西汉社会面之广，显示了《易林》作者对生活的关心和了解。当然，他取材于现实的目的，不是文学家、史学家的目的，而是为了编卦辞。但是，这些用以骗人的卦辞，却因其取材而具有了文学作品和史料的价值。如——

“转作骊山，大失元心，刘季发怒，禽灭子婴。”(《蛊》之《贲》)写刘邦灭秦。

“依叔墙隅，志下心劳。楚亭晨食，韩子低头。”(《贲》之《剥》)叙韩信故事。

“典册法书，藏在兰台，虽遭乱溃，独不遇灾。”(《坤》之《大畜》)显然指萧何入咸阳收管秦图书、典籍之事。

反映政治事件的《屯》之《节》：“南国虐乱，百姓愁苦。兴师征讨，更立贤主。”分明指景帝时平息淮南之乱。

反映汉武帝迷信神仙的《观》之《归妹》：“铜人铁距，雨露劳苦。”与史书所记汉武帝置承露仙人掌一致。

“三河俱合，水怒踊跃，坏我王室，民困无食。”（《蛊》之《颐》）写出了水患给人民带来的苦难。“逐忧除殃，洿泥生梁，下田为王。”（《贲》之《革》）又真实地记下了当时人民兴修水利，战胜自然的功绩。

其它如民族关系、商业、交通、民俗等等情况，尽可见于林辞，兹不再举例了。

从林辞的内容，可以看出《易林》作者的思想，基本是崇尚儒家仁政的，他同情人民，反对暴政，主张“蠲除苛残”（《师》之《贲》），倡用贤去佞。这些思想是《易林》中的精华，与贾谊《过秦论》、陆贾《新语》的“得仁为国”、《淮南鸿烈》的“持以道德，辅以仁义。”是一致的。因为《易林》作者是日者之流，林辞中的迷信糟粕，也即是其荒谬思想的反映了。

《易林》的语言，颇有不少可做文学语言观的。这便是明人选林辞入于诗选，近人推崇林辞如诗，如寓言的原因。的确，如“烈风雨雪，遮逼我前。”（《讼》之《剥》）“春生桃花，季女宜家。”（《否》之《随》）之类的句子或全章，直比国风、小雅！但是，更多的是由于作者为了说象，而编造出的粗糙、平庸，乃至胡说八道之语！为了骗人，话越玄，骗的力量也就越大嘛！用什么“自然峭古”、“与魏晋之涂绩者异”（尚秉和《焦氏易詁》）评定林辞的个别篇章可以，如以此总论林辞语言，则大错了！请看《蒙》之《节》：

三夫共妻	（三个男人一个妻，）
莫适为雌	（女人不知该归谁！）
子无名氏	（养出孩子没有姓，）
翁不可知	（不知孩子爹是谁！）

其俗、其鄙、其褻如此！

三、《易林》的作者和成书时期

《易林》，旧题西汉焦延寿著。据《汉书·京房传》和《儒林传》：焦延寿，字贛，生活贫贱，以好学得到梁王的喜爱，后来为郡史，官小黄县令，死于小黄。史书上没写明是哪代“梁王”，这就给考证焦氏生活年代带来了麻烦。

《儒林传》：“汉兴，言《易》自淄川田生。”田生，田何也。“田何以齐田徙杜陵，号杜田生，授……丁宽……”丁宽是田何的弟子，“景帝时，宽为梁孝王将军拒吴楚，号丁将军。”丁宽传《易》于田王孙，田王孙又传给施仇、孟喜、梁丘贺。焦延寿自称“尝从孟喜问《易》”，京房又“事梁人焦延寿”，“贛（即延寿）常曰：‘得我道以亡身者，必京生也。’”京房因狂妄被杀于建昭二年（前37年），死时四十一岁。上推四十一年，京房生于汉昭帝元凤四年（前77年）。施仇“为童子，从田王孙受《易》……与孟喜、梁丘贺并为门人……甘露中，与五经诸儒杂论同异于石渠阁。”是施、孟、梁丘等皆活动于汉宣帝时。焦延寿既问《易》于孟喜，又为京房之师，则当生活在汉武中期至汉成初的八十多年间。梁平王刘襄于建元五年（前136年）至太始元年（前96年）在王位。梁顷王于太始元年至始元二年（前85年）在王位。梁敬王于始元二年至初元四年（前45年）在王位。梁敬王死，下距京房死是八年。那么，供给焦延寿读书的“梁王”，不是梁顷王，必是梁敬王！《易林》中提到“大宛”等西域国名，这些国名有的是张骞通西域回来之后，汉朝才知道的，也就是元朔三年（前126年）以后了。《易林》的《乾》之《坎》：“既嫁不答……思复邦国。”《需》之《家人》：“东归吾国。”《履》之《益》：“御命上车，和合两家，娥眉皓齿，二国不殆！”等，又与汉武帝时西嫁乌孙的江都公

主和至汉宣帝时东归长安的解忧公主事暗合！所以，梁人焦延寿生活年代与“著”《易林》年代当缩小到昭、宣、元三朝。

然则，《易林》中《讼》之《大有》：“尹氏伯奇，父子生离。”显然用刘向《说苑》中所述之事！刘向（前76——前5年），宣帝时，得淮南王枕中秘书，后讲五经于石渠阁。他三十九岁那年，京房被杀。成帝时，拜为中郎，领护三辅都水，迁光禄大夫。依《通鑑》卷三十：“成帝河平三年（前26年）……上以中秘书颇散亡，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，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、诸子、诗赋……每一书已，向辄条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录而奏之。”则上距京房死已十一年！如此，《说苑》成书也必在京房死十一年之后无疑。如果《易林》出于焦延寿之手，那么他写《易林》又必在《说苑》成书并流行之后了！假使他二十岁即为京房之师，至此，也已年过七十！假定他七十五岁写成《易林》，他当约生于天汉二年（前99年），供他读书的当是梁敬王刘定国。但是，《汉书》卷七十五明明写着：

延寿……以好学得幸梁王，王共其资用，令极意学，既成，为郡史，察补小黄令……举最当迁，三老、官属上书愿留贲，有诏许增秩，留。卒于小黄。

他既是“极意学”而“既成”之后才当官，其年令就不会太小！再假定他二十岁就当郡史，三十岁即当小黄令，他纵连任三期，也不过四十多岁，而“卒于小黄”，他能活到七十多吗？唐王俞《易林·序》便肯定他“卒于官次”，即死在任上！况且，他“常曰：‘得我道以亡身者，必京生也！’”既是一派长者口吻，又是预言！班固记下了他这预言，恰恰证明他只是预言京房之死，并未见到京房之死——一句话，他是死于京房之前的！如此，他怎能看到河平三年以后“出版”“发行”的《说苑》呢？

可疑处还有——

《蛊》之《贲》中，直书高祖之名“刘季”，焦氏既为汉臣，何敢乃尔！尚秉和在其《焦氏易詁》（中国书店木板印刷本）中，为了证实《易林》为焦氏所作，驳顾宁人“谓《易林》谓汉高为‘季’，非汉人所宜言，而忘《史记》之一则曰‘季’，再则曰‘季’。”我没有顾氏之书，不知其详论，但尚氏之“驳”，诚令人喷饭，真不知《史记》“为何物”也！《史记》中的确书“刘季”，但是在述刘邦微时，且是叙具体事件之中，多出对话之内！而在通篇本纪中，则称“沛公”、“高祖”！此写史之法，尚氏不知，强引为证耳！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中“蒯通”为谁？不知尚氏知否！

那么，《易林》究竟是否京房之“师”“梁人焦延寿”所作呢？请看《易林》的《蒙》之《大畜》：

天厌周德，命与仁国。以礼靖民，兵革休息。

周，被秦灭，是史实！秦为虎狼之国，战国人即有定论！秦行法家之术，何以谓“仁国”？何曾“以礼靖民”过？秦灭周后，又何时“兵革休息”过？此四句，字面上颠倒历史，实是隐语——

周为火德，汉亦为火德；

王莽篡汉，大搞复古，“以礼靖民”者，王莽之把戏也！

所谓“天厌周德”，实是替王莽说话呢！又：《蛊》之《震》云“保其室堂”。《蛊》之《节》云“宫成室就”，“英俊在堂”。也正合王莽改“殿”为“室”、“堂”的史实！《易林》中又每称“大麓”，多颂舜德，妙在王莽自称“予之皇始祖考虞帝”！（《全汉文》卷五十九《五姓名籍》）虞帝就是舜。王莽又自称“予前在大麓”，（《全汉文》卷五十九《去刚卯除刀钱》）这难道是巧合吗？更妙的是，林辞多次出现“长生无极，子孙千亿，柏柱戴梁，坚固不倾。”这四句不但用意与王莽《大风殿王路堂下书》一文的命意相通，而且径用王莽书中的“子孙千亿”一语了！

题名费直所作《焦氏易林·序》：“六十四卦变占者。王莽时建信天水焦延寿之撰也。”完全正确！我的看法是——

《易林》不是京房之师的那个“焦延寿”所作，而是“王莽时建信天水”的焦延寿等人所作也！成书也在莽新之时。

附 前四史阐《易》汇说

〈史记卷第一〉

一、周 本 记

！。西伯……其囚羑里 盖益《易》之八卦为六十四卦。

【说】这是正史中记载周文王姬昌演卦的第一条资料，也是正史中记述有关《易》的第一条史料。

以《易·系辞》下：“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盖取诸《乾》、《坤》；剡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致远，以利天下，盖取诸《涣》……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，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，盖取诸《夬》。”的叙述观之，早于司马迁《史记》的《周易·系辞》作者，是认为演八卦为六十四卦的事，早在剡木为舟的上古时代已完成了。

司马迁是以史料，把文王演卦写入《史记》的，是客观的记录。不能因此断定司马迁的观点是确认六十四卦是文王所演成的。司马迁也没有在记述此史事之后，对《易》的重卦问题作任何研究性阐说，可见他的态度是闻史而记罢了。

二、秦始皇本记

1.三十四年……丞相李斯曰：“……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……所不去者，医药、卜筮、种树之书……”制曰：“可！”

【说】秦始皇三十四年，即公元前二百一十三年，烧书事起。卜筮书不在烧毁之范围内，当包括了《易》。

三、孝文本纪

1.卜之龟、卦，兆得“大横”，占曰：“大横庚庚，余为天王，夏启以光。”

【说】汉孝文帝，姓刘名恒，公元前一百七十九年至公元前一百五十七年在位。

此占辞非《易》中者。龟、卦并提，“大横”为灼龟所现之纹，而辅以卦辞，当是一种龟、卦合参之占卜书中辞语为：“大横庚庚……”云云。本书《鲁周公世家》：“卜人皆曰‘吉’，发书视之，信吉。周公喜，开籥，乃见书遇‘吉’。”孔安国注：“占兆书也。”可知龟兆亦有书以记兆辞。

四、晋世家

1.献公……十六年……毕万卜仕于晋国，遇《屯》之《比》。辛廖占之曰：“吉。屯固比入，吉孰大焉！其后必蕃昌。”

【说】晋献公十六年，即公元前六百六十一年。毕万卜仕晋之事，又见《左传·闵公元年》。